

云南省教育厅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23 年高等学校 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补充通知

各试点高等学校：

根据中共云南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延长相关自主权试点工作函》有关规定，部分在昆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和医疗卫生机构相关自主权试点期延长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为做好 2023 年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补充认定对象

（一）试点高校（省委组织部等八部门文件确定的扩大高校自主权试点单位的 11 所在昆高校）中，与所在高校依法签订 3 年及以上（或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试用合格，提出申请时合同存续期在 1 年以上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试点高校附属教学医院拟聘承担教学任务、具备卫生系列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符合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补充申请材料

试点高校申请材料需增加编外专业技术人员的在校依据：

（1）与所在高校依法签订 3 年以上（或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1份（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合同须能体现试用合格并且提出申请时合同存续期在1年以上）；（2）劳动合同登记名册1份（复印件）；（3）工资关系证明1份（复印件）。

试点高校附属教学医院承担教学任务且符合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的在职在编依据由所在医院人事部门统一提供在编在岗情况说明（原件）。

试点高校个人申请材料的拟聘教学岗位证明，除聘书、教学任务书外，编外专业技术人员还需提供高校专业技术职称证复印件1份（或高校人事部门出具其具有职称、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证明）；试点高校附属教学医院承担教学任务且符合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还应同时提供卫生系列职称证（中级及以上）复印件1份。

三、注意事项

（一）试点高校编外专业技术人员、试点高校附属教学医院专业技术人员的申请网报时间、认定流程、认定条件和其他申请材料与《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23年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一致。

（二）个人申请材料按《云南省2023年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申请材料清单目录（新）》（附件）所列顺序整理、左侧装订、装袋，并将材料清单张贴于档案袋封面并编号以便审核。

（三）请各试点高校严格控制知悉范围，未经批准严禁向知悉范围以外人员提供，并及时通知符合条件的申请人，避免错过

网报时间，按规定严把条件关和审核关，严禁弄虚作假、徇私舞弊。

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

联系人：栗青青、杨晓琳

联系电话：0871-65141663

省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

联系人：杨力荔、陈涛

联系电话：0871-65112453

附件：云南省 2023 年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申请材料清单
目录（新）



（此件不公开）